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豐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豐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洪豐銓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14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之好樂迪KTV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2年10月30日1時16分前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YG2-213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16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裕民街與平川街口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時17分許對洪豐銓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豐銓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刑法第185條之3
02 規定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
03 行，然此一修正與被告本件所論罪名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
04 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附此敘明。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
06 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
07 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
08 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9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
0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又幸未肇事致生
10 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
11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2 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3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1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蔡靜雯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